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0年第21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12日上午11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會議代碼：110268612）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鄭景中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林傳健、林佳燕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0-7-1、110-16-1、110-11-2、110-15-1、110-17-1、110-15-2、110-17-2、110-19-2等8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之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計畫案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之服務費用追加案之檢討報告（修訂版），俟簽報市府核定後，儘速重新提送議會審查，期於本屆會期完備相關行政程序。

（二）依歷次會議辦理情形之說明內容，有關體育館屋頂鈦板塗漆作業之期程現已推延至12月始進場施作，請轉知遠雄巨蛋公司務必於選定漆料後儘速施工，以利如期完成塗刷作業，降低對週邊之影響。

（三）本籌備處110年第22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11時30分